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9号

当事人: 柳州市柳南区中柯衡器经营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50204MA5LB3AA9K

住所(住址):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A区9-3门面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王**

身份证件号码: **********1724

2024年8月30日,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A区9-

3号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中柯衡器经营部进行检查,在当事人店内的货架上,发现摆售的9台电子计价秤秤体上无铅封,涉嫌为不合格的计量器具。

经调查核实,当事人于2024年4月从**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购进2 0台ACS-30-

JYG2型电子计价秤(产品编号: 20240426013等; 执行标准: GB/T7 722-

2020;生产厂家:**电子产品有限公司。)放其店内的货架上销售,电子秤的购进价格为*元,销售价格为75元。当事人销售的ACS-30-JYG2型电子计价秤的执行标准标注为GB/T7722-

2020, 该GB/T7722-

2020标准6. 1. 3规定"应规定合适的铅封装置:使得任何影响计量性能改变都是不可能的或是明显可见的"、"对于称的承载器、数据处理装置于显示器为一体装产品,要求其外壳壳体于底座设计有便于固定铅封的结构",8. 2. 2规定"出厂检验的测试项目见表3。所有测试项目合格后方能出具产品合格证书"。其中表3"出厂检验的测试项目"中序号1的是外观检查项目,该项目要全部符合6. 1要求。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电子计价秤使用的执行标准为GB/T7722-2020,外观无铅封,不符合其标注的执行标准,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当事人提供有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,但无法提供进货票据材料。根据《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查回复函》可知,永康市超众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销售给当事人上述电子计价秤20台,与当事人陈述进购数量一致。截至案发时,已销售9台;还有另外2台存在故障已报废,由当事人自行处理;其余9台已经被我局扣押,故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子秤的货值金额为1500元,违法所得171元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《现场笔录》1份2页、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1份1页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1份1页、《证据提取单》1份2页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实施强制措施情况;
- 2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(1次,共3页),证明当事人销售不 合格电子秤的具体违法事实;
- 3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1页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,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;

- 4、《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》,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 进购情况;
- 5. 当事人提交的《召回报告》和店内电子计价秤召回公告拍摄 照片1份1页,证明当事人实施召回的情况。

调查取证过程中,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、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,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。2024年 12月30

日,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未进行进货查验及销售不合格电子计价秤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并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(2023版)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:1.没收不合格的ACS-30-

JYG2型电子计价秤9台; 2. 罚款人民币2500元; 3. 没收违法所得171元。共计罚没款2671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(地址: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)开列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(地址: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 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章)

2025年01月08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份, 份送达, 一份归档,